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1、	会议议程	3
2、	会议须知	4-5
3、	议案一、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6-7
4、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9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30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杨作军董事长

一、大会介绍		
1	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到会来宾及股东出席情况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案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2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表决		
1	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2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3	股东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4	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人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7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不填、夹写规定以外文字或填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7-031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议案一、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一）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于2015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对于菜篮子集团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主管机关的意见，本公司确认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前无法调整规划用途，本公司承诺待现代农贸城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6个月内调整其规划用途，不用于从事与置入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业务，及与浙江东日及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进行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目前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登记规划用途分别为酒店、农贸市场。

（二）现因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农批市场业务拓展所需，拟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现代集团与菜篮子集团将《承诺函》中上述承诺内容变更为“对于菜篮子集团投资建设的农贸城一期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该资产的经营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对于正在投资建设的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承诺其未来建成后不与浙江东日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议案二、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宣读《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请各位审议。

鉴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监事潘煜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潘煜之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潘煜之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潘煜之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提名陈乐鸣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乐鸣，女，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监察室副主任。曾任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外勤出纳、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肉类联合加工厂财务科长、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组组长、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办公室副主任（主管财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